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的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表決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東鵬飲料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0)

建議重選及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號明亮科技園88號3棟2樓貴賓會議室召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按照隨附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9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任董事履歷詳情	I-1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內容或文義另有所指
「本公司」	指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已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549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0)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所載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號明亮科技園88號3棟2樓貴賓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第四屆董事會」	指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18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0)

執行董事：

林木勤先生(主席)

林木港先生

盧義富先生

蔣薇薇女士

張磊先生

林戴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

珠光北路142號

眾冠紅花嶺工業西區

3棟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亞利女士

游曉女士

李洪斌先生

戴國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重選及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選及選舉董事，以及選舉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為滿足公司治理及本公司戰略發展的需要，本公司擬於該任期屆滿前，提前進行董事會重選及選舉。根據《中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建議提前重選及選舉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第四屆董事會將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非獨立董事、四名獨立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董事。每名擬任董事的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i) 非職工代表董事

執行董事張磊先生已表示，彼於董事任期屆滿後將不會參與重選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因彼擬將其時間及精力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因此，自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結束起，張磊先生將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張磊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數智化建設中心總經理及聯席公司秘書。張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獨立董事在上市公司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游曉女士已表示，彼於任期屆滿後將不會參與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因若彼繼續擔任該職位，其任期將超過六年。因此，自臨時股東會結束起，游曉女士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薪酬與

董事會函件

考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游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經提名委員會審查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擬任董事**」）的資格後，董事會已議決提名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蔣薇薇女士及盧義富先生重選以及選舉胡亞軍先生及余斌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並提名戴國良先生、趙亞利女士及李洪斌先生重選以及選舉張亞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本公司於2026年9月23日舉行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會上已批准《關於董事會提前換屆選舉暨提名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及《關於董事會提前換屆選舉暨提名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謹於臨時股東會提呈該等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ii) 職工代表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於2026年9月23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以選舉第四屆董事會的職工代表董事。該職工代表董事將與臨時股東會選舉產生的十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已分別對擬任董事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認為擬任董事具備《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的任職資格。不存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彼等不得擔任上市公司非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的情形。

上述擬任董事的人數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及職工代表董事總人數不超過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且獨立董事人數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及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股東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分別就擬任非獨立董事和擬任獨立董事進行表決。為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於上述事項獲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批准前，第三屆董事會將繼續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履行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擬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股東宜閱覽臨時股東會通告並按表決代理委託書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閣下應按照表決代理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委任代表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提交表決代理委託書的股東出席大會，其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木勤先生

2026年9月23日

擬任非獨立董事

林木勤先生

林木勤先生，61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兼控股股東。

林木勤先生自1988年4月至1997年3月擔任深圳奧林天然飲料有限公司的技術部門經理。林木勤先生於1997年3月至2003年10月擔任我們的前身東鵬實業的副總經理。林木勤先生於2003年10月至2019年4月擔任我們的前身東鵬有限及其後本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林木勤先生自2019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兼總裁。林木勤先生亦於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包括自2011年11月起擔任廣東東鵬維他命飲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2年8月起擔任安徽東鵬食品飲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起擔任深圳市東鵬捷迅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廣東東鵬飲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7月起擔任東鵬飲料(香港)的董事。林木勤先生亦自2023年5月起擔任臻昌匯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木勤先生於2011年12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4年8月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林木勤先生為林木港先生之胞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339,077,413股A股及371,900股H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的權益。

林木港先生

林木港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總裁兼控股股東。林木港先生於2003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包括其前身)董事，並於2025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2001年3月加入本集團後，林木港先生歷任本公司(包括其前身)的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總裁。林木港先生目前亦在我們的若干主要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自2006年4月起擔任廣州市東鵬食品飲料有限公司的監事、自2020年6月起擔任東鵬飲料市場營銷(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起擔任東鵬飲料市場營銷(天津)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自2024年1月起擔任東鵬飲料市場營銷(浙江)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木港先生於2016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木港先生為林木勤先生之胞弟。於本通函日期，林木港先生於35,297,114股A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的權益。

盧義富先生

盧義富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盧先生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2006年7月至2017年8月，彼擔任加多寶(中國)飲料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分公司的銷售工作。於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盧先生擔任香飄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711)的營銷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管理工作。盧先生於2018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兼本公司全國營銷本部總經理。

盧先生目前亦在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20年6月起擔任東鵬飲料市場營銷(上海)有限公司的監事、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東鵬飲料營銷(廣東)有限公司的監事、自2023年7月起擔任深圳市東鵬飲料銷售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自2024年1月起擔任東鵬飲料市場營銷(天津)有限公司的監事，以及自2024年1月起擔任東鵬飲料市場營銷(浙江)有限公司的監事。

盧先生於2025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於1995年畢業於中國湘潭大學化學工程專業。

於本通函日期，盧先生於625,300股A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的權益。

蔣薇薇女士

蔣薇薇女士，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蔣女士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蔣女士擔任昌榮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公司副總經理。

蔣女士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東鵬有限品牌中心負責人兼副總經理。她自2019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品牌發展中心總經理。

蔣女士於2002年6月畢業於中國安徽大學新聞學專業。

於本通函日期，蔣女士於676,000股A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的權益。

胡亞軍先生

胡亞軍先生，55歲，曾擔任本公司全國直營本部總經理，現任本公司海外戰區總經理。胡先生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4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已於2025年4月辭任本公司監事。

胡先生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7月擔任廣東太古可口可樂公司的區域銷售總監。於2007年7月至2014年2月，彼擔任百事可樂(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百事裝瓶廠的華南銷售總監兼總經理。於2014年2月至2016年10月，彼擔任上海新發展集團廣西巴馬鉑泉分公司總經理。

胡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民族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

余斌先生

余斌先生，51歲，於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擔任本公司全國營銷總監。自2020年8月起，余先生先後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負責人及總裁辦主任，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

余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廈門銀鷺食品集團有限公司銷售中心副總經理。於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余先生擔任廈門禹道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余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深圳)，主修工商管理，並取得研究生學歷。

各擬任非獨立董事將於其委任獲批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擬任非獨立董事不會就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倘任何擬任非獨立董事(包括職工代表董事)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任非獨立董事職務外)，彼將根據其職務及工作職責收取薪金及酬金。

擬任獨立董事

戴國良先生

戴國良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先生在香港及海外擁有豐富的會計、企業融資及投資經驗。戴先生自1983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自1982年起成為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戴先生亦於2017年8月至2023年9月擔任鼎珮證券合夥人，且直至2023

年12月戴先生負責鼎珮集團公司受規管活動(涉及證券交易、機構融資和資產管理活動)的整體管理監督職能(OMO)。戴先生曾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天達融資」)企業融資部主管，並擔任天達融資的董事總經理直至2017年7月。

戴先生亦擔任多家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由2008年1月至2014年3月擔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6)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08年7月至2020年8月擔任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90)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0年9月至2013年4月擔任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5)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3年5月至2019年5月擔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14，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85)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2月至2022年6月擔任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家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68)(「佳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8年8月至2024年10月擔任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66)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8年8月至2023年8月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由2017年5月起出任信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8)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3年1月起出任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26)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4年7月起出任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75)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由2024年1月起一直擔任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7)執行董事及由2020年6月至2026年6月出任青島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74535)獨立董事。

佳源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包括住宅及商業綜合項目。佳源於2023年5月2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戴先生確認，他並無作出任何導致清盤的不當行為，且就其所知，其並無因清盤收到或即將收到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而他作為佳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必須參與佳源事務，且佳源清盤不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

戴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新西蘭惠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商業與管理學士學位。

趙亞利女士

趙亞利女士，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4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趙女士曾擔任北京中飲工貿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08年12月至2024年10月，趙女士為北京中飲天元展覽展示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趙女士於2004年3月至2007年3月為國投中魯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962）的獨立董事，於2006年9月至2019年1月擔任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女士於1982年1月獲中國天津科技大學（前稱天津輕工學院）輕工機械學士學位。

於2021年11月，因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匯源」）並未設有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來識別若干關連交易及確保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作為中國匯源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受到聯交所批評，指其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作為未來趙女士擔任任何在聯交所上市或擬上市公司董事的前提條件，趙女士須完成24小時的監管、法律議題及《香港上市規則》合規培訓，目前趙女士已遵循聯交所規定完成了有關培訓。

李洪斌先生

李洪斌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4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0年6月至2025年1月擔任中國中山大學副教授。李先生曾於2002年6月至2014年4月擔任廣州東凌糧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893）的獨立董事，於2018年5月至2024年4月擔任東莞銘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902）的獨立董事，於2021年4月

至2024年11月擔任廣州天維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37919)的獨立董事。李先生亦由2022年4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盛世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73564)的獨立董事，並由2022年5月起擔任廣東景興健康護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湖南財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張亞先生

張亞先生，56歲，為一名律師，現任北京市東元(深圳)律師事務所主任及負責人。張先生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安徽省池州地區司法局幹部。於1995年至1996年，彼於池州地區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於1996年至2012年，彼於廣東仁人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及合夥人。於2012年至2017年，彼擔任廣東博商律師事務所主任及合夥人。彼自2017年起一直擔任北京市東元(深圳)律師事務所主任及負責人。

張先生於1993年取得西南政法大學刑事司法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2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證書，並於2000年2月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法律服務的資格。張先生亦於2016年10月完成由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培訓。

各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其委任獲批准後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5萬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擬任董事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持有任何專業資格；(ii)彼與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通函日期，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的任何權益；及(i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通函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書面確認，分別確認彼等(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其過往或當時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且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ii)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iii)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構成干預。第三屆董事會與提名委員會已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彼等已滿足獨立性要求。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0)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號明亮科技園88號3棟2樓貴賓會議室召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累積投票方式)：

1. 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及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1. 考慮及批准重選林木勤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之非獨立董事；
 - 1.2. 考慮及批准重選林木港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之非獨立董事；
 - 1.3. 考慮及批准重選蔣薇薇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之非獨立董事；
 - 1.4. 考慮及批准重選盧義富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之非獨立董事；
 - 1.5. 考慮及批准選舉胡亞軍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之非獨立董事；及
 - 1.6. 考慮及批准選舉余斌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之非獨立董事。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2. 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及選舉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2.1. 考慮及批准重選戴國良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

2.2. 考慮及批准重選趙亞利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

2.3. 考慮及批准重選李洪斌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及

2.4. 考慮及批准選舉張亞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

承董事會命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木勤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9月23日

附註：

1. 為釐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的表決權。
3. 表決代理委託書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4. 就H股股東而言，表決代理委託書及(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如委任代表獲委派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其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士簽署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並註明簽發日期。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構通過的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的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的表決代理委託書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的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臨時股東會上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8. 臨時股東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日，並將以普通話進行。
9. 請知悉臨時股東會將不會派發禮物或有價證券。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自付交通、餐飲及住宿費用。
10. 如閣下對臨時股東會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11.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12. 有關重選及選舉董事的第1.1至1.6項及第2.1至2.4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擁有與相關決議案組別下決議案數目相等的投票數。

各股東就重選及選舉非獨立董事有權投票的總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乘以6。股東可將其所有票數集中授予一名候選人，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票數分配予六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惟所投總票數不得超過該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乘以6。

各股東就重選及選舉獨立董事有權投票的總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乘以4。股東可將其所有票數集中授予一名候選人，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票數分配予四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惟所投總票數不得超過該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乘以4。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務請股東在每名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相應的票數。可分配予一名候選人的最低票數為零，而最高票數為相關決議案組別下的可投總票數。該等票數無需為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整數倍數。倘股東在每名候選人姓名旁邊的空格內劃上「✓」號，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將其總票數平均分配予相應候選人。

倘投予某一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票數超過出席會議的全體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累積前)的二分之一，該候選人即告當選或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盧義富先生、蔣薇薇女士、張磊先生及林戴吉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游曉女士、李洪斌先生及戴國良先生。